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PLENDOR INVESTMENT LIMITED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焯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3)

### 聯合公告

- (1)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焯堯投資有限公司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焯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截止；
- (2)要約結果；
- (3)要約交收；
- (4)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 (5)董事辭任；
- (6)董事委任；及
- (7)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化

焯堯投資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不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收到合共360,000股要約項下要約股份的3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09%。

## 要約交收

根據360,000股要約股份的3份有效接納及每股要約股份0.065港元的要約價計算，要約總代價為23,400港元。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匯款(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已或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文件及該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以使各份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匯寄要約項下之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並須經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轉讓，194,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48.71%)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辭任

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及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邱志華先生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刊發本聯合公告後生效。

## 董事委任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Dato' Koh、陳炳權先生及禰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刊發本聯合公告後生效。

茲提述焯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該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不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收到合共360,000股要約項下要約股份的3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09%。

## 要約交收

根據360,000股要約股份的3份有效接納及每股要約股份0.065港元的要約價計算，要約總代價為23,400港元。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匯款（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已或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文件及該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以使各份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匯寄要約項下之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開始前，除賣方(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直至悉數償還承兌票據)持有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04,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20%)中擁有權益。

除(i)銷售股份；及(ii)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誠如本聯合公告所披露)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a)於要約期之前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權利；(b)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權利；或(c)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後及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須經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轉讓)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 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204,800,000	51.20	205,160,000	51.29
公眾股東	195,200,000	48.80	194,840,000	48.71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00,000,000</u>	<u>100.00</u>

附註：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並須經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轉讓，194,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48.71%）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辭任

誠如該綜合文件所披露，伍世昌先生（「**伍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收購守則規則7項下所准許的有關日期之後（即邀約截止之後）的日期辭任。因此，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緊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刊發本聯合公告後生效：

- (i) 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及
- (ii) 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邱志華先生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辭任董事請辭與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有關。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辭任董事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謝意。

## 董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事項緊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刊發本聯合公告後生效：

- (i)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Dato' Koh Yee Keng（「**Dato' Koh**」）、陳炳權先生（「**陳炳權先生**」）及禰孝廉先生（「**禰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陳明先生

陳先生，62歲，於香港特區政府海關（「海關」）工作超過33年（一九八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擁有高質素的專業及管理技能（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貨物檢查、入境旅客處理、反走私、打擊知識產權侵權行為及調查）。於海關任職期間，陳先生榮獲多個個人獎項，表彰彼之工作態度及專業成就，並肯定彼之傑出表現及對香港的貢獻。陳先生亦曾擔任香港海關人員工會的委員、副主席、主席（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及榮譽顧問（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此外，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陳先生擔任China Global Financial Technology Limited（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跨境結算和匯款服務）董事兼副總經理及負責金融科技業務的發展。陳先生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即於新加坡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安裝、混凝土工程、瓷磚貿易並作為與瓷磚有關的樓宇承建商）並無相關經驗。

陳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陳先生的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具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袍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其經驗、職責、對本公司潛在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以及當前經濟狀況及市場慣例後批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合共205,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29%）中擁有權益並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205,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或亦無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是本文有關第(h)至(v)條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Dato' KOH Yee Keng**

Dato' Koh, 41歲，擁有約20年的批發及零售業務經驗。Dato' Koh曾擔任98 Group Leisure Sdn Bhd的集團董事總經理。Dato' Koh為馬來西亞Darjah Sultan Ahmad Shah Pahang (D.S.A.P)、馬來西亞Johor Old Temple Association榮譽顧問及馬來西亞Teochew Eight District Association Johor Bahru Johor榮譽顧問。

Dato' Koh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Dato' Koh的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具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Dato' Koh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該袍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其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以及當前經濟狀況及市場慣例後批准。

Dato' Koh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要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Dato' Koh (i)並無或亦無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是本文有關第(h)至(v)條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陳炳權先生

陳炳權先生，65歲，擁有逾30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陳炳權先生曾於多家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陳炳權先生亦曾擔任一家投資及商業諮詢公司的董事，於中國及香港的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陳炳權先生亦曾經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公共會計實踐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陳炳權先生持有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陳炳權先生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炳權先生現時擔任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之執行董事及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陳炳權先生的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具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炳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該袍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其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以及當前經濟狀況及市場慣例後批准。

陳炳權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要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炳權先生(i)並無或亦無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是本文有關第(h)至(v)條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禰孝廉先生

禰先生，52歲，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八年分別獲授香港大學環境科學學士學位及環境管理學碩士學位。禰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深造證書並於二零零九年獲認許為香港大律師。

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禰先生曾擔任香港、中國、英國及非洲多間公司的項目顧問。在獲得香港大律師資格後，禰先生曾擔任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7））、MOS House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3））及創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0））若干香港法律事務方面的法律顧問，並就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提供法律意見。此外，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曾任香港科技大學兼職講師。禰先生現時為Capital Chambers之執業大律師。

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獲委任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油」）（現稱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在寶新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呈請人」）針對中油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23,654,900.30港元（另加每日利息20,726.03港元）的債務，而根據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一九年第120號向香港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呈請（「香港呈請」）後，此委任有助加強中油的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禰先生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聆訊上駁回香港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鑑於中油在到期時無法償還債務，且按照公司法第93條的規定所指無力償債，故中油根據公司法第94條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開曼呈請」)。中油收到大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經蓋印法院命令，頒令(其中包括)委任建議清盤人為中油的臨時清盤人，有權共同及個別行事；而大法院將發出函件以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協助中油進行臨時清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禰先生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開曼呈請已被撤回。

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中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禰先生亦確認(i)在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禰先生並無參與中油的任何日常營運；(ii)禰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導致中油清盤呈請的情況或事件；及(iii)彼並無作出任何會導致中油清盤程序的不當行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禰先生並不知悉彼因中油清盤程序而已經或將面臨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金誠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2)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禰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禰先生的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具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禰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該袍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其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以及當前經濟狀況及市場慣例後批准。

禰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要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禰先生(i)並無或亦無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是本文有關第(h)至(v)條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Dato' Koh、陳炳權先生及禰先生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化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緊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刊發本聯合公告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改組情況如下：

### 審核委員會

- (i) 馬遙豪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葉祺智先生及邱志華先生各自己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ii) 陳炳權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Dato' Koh及禰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

- (i) 邱志華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吳先生及葉祺智先生各自己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禰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Dato' Koh及陳炳權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

- (i) 邱志華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女士及馬遙豪先生各自己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Dato' Koh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陳炳權先生及禰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忻堯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明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進順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素寬女士、伍世昌先生(彼之辭任於緊隨刊發本聯合公告後生效)及陳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彼之辭任於緊隨刊發本聯合公告後生效)、葉祺智先生(彼之辭任於緊隨刊發本聯合公告後生效)、邱志華先生(彼之辭任於緊隨刊發本聯合公告後生效)、Dato' Koh Yee Keng、陳炳權先生及禰孝廉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明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聯合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http://www.indigostar.sg))內。